

【现在开庭】

河南卢氏县法院对4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再开庭

秦运换等4名原审被告分别被宣告无罪

本报三门峡11月8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对4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再公开开庭审理,经评议后当庭宣判,原审被告秦运换、秦帅、黄海峰、肖金山分别被宣告无罪。

2016年4月22日,秦运换在卢氏县徐家湾乡松木村八里坪组柿树沟林坡上采挖兰草一丛三株,返回途中,被卢氏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查获。

经河南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秦运换非法采挖的兰草系兰属中的蕙兰。

2016年10月27日,卢氏县人民检察院以秦运换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卢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秦运换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蕙兰3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且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秦运换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

罚;秦运换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依法可宣告缓刑。遂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秦运换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该判决生效。此前,另三名原审被告秦帅、黄海峰、肖金山也因类似的事实、同样的罪名被卢氏县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后秦运换、秦帅、黄海峰、肖金山四人以不构成犯罪为由,向卢氏县人民

法院提出申诉。2018年5月23日,卢氏县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书。经再审查明,现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未将蕙兰列入其中,即蕙兰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只有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行为才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卢氏县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查4起案件,并作出无罪判决。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我国刑法有一条基本原则就是罪刑法定。2008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对“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进行了解释,明确了重点保护植物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为准。而本案涉及的罪名,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是在2002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四)生效后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修改中增加的,故该罪的保护对象,应根据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予以认定。

总的来说,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涉及对我国现行刑法、国际条约、司法解释、国务院行政法规等理解适用问题。有关办案人员在法律适用上把握不准,出现了错误。经原审被告人申诉,我们发现了这个问题,故依法予以纠正。

认其与原告具有关联关系,其产品即为原告产品,不仅欺骗和误导了相关公众,还不当攀附了原告企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掠夺了原告及其关联企业的商业机会,严重损害原告利益,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山泰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法院认为,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中发布的破碎机产品图片上以显著文字标注“Metso”字样,将其生产的破碎机等产品称为“美卓”或“Metso”产品,均意图向相关公众表明其生产的系上述品牌产品,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法院因此认为,被告擅自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但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却遇到了困难,涉案被告侵权获利及原告损失均难以确定。合议庭认为,原告产品售价较高,原告企业及产品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告主观恶意特别明显,侵权持续时间较长、经营规模较大,综合以上因素,结合被告在微信公众号、官网宣传内容,足以能够证明被告侵权获利之丰厚。

“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上宣称,与美卓及关联品牌的产品交易量和交易金额非常大,有八十余次提到曾向相关国家、地区出口或销售给国内客户,其中所涉国外客户众多,涉及美、日、俄、加拿大等诸多国家和地区。被告还曾两次发布文章称已经向世界许多国家出口数百台西蒙斯圆锥破碎机,并自称每年为全球几十个大型矿山和采石场提供服务。”本案审判长杜昊燕说。庭审中被告表示,微信公众号中的内容为宣传所需,并非其实际获利情况,但未能提供证据否定自己宣传内容的真实性,鉴于此,法院最终采纳了原告主张,在两起案件中均全额支持其赔偿及合理费用的诉请。

三方远程视频审理两起减刑案

安徽高院当庭裁定一罪犯未退完赃款不予减刑

本报合肥11月8日电(记者周瑞平 通讯员 高监一)今天上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采用三方远程视频的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两起减刑案件,并当庭宣判。

罪犯周建国原系铜陵市人民医院财务科会计,现在安徽省庐江监狱服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国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的赃款89.6万余元返还铜陵市人民医院,未追回的非法所得658万余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周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审理期间,周建国申请撤回上诉。

执行机关庐江监狱在减刑建议书中提出,罪犯周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刑。法院审理认为,罪犯周建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至2018年4月,获得庐江监狱表扬奖励6次,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当庭裁定将罪犯周建国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检察机关提出,罪犯周建国不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应不予减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建国于2014年11月7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至2018年4月,获得庐江监狱表扬奖励6次。法院另查明,2018年5月8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说明》,对周建国未追回的赃款658万余元,该院已执行43.5万余元,剩余部分因周建国家庭无财产可供执行,待有财产时继续执行。

法院认为,周建国系职务犯罪罪犯,对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依法应当考察其是否有积极退赃的行为。周建国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追缴其违法所得的财物。判决生效后周建国至今仍有赃款614万余元没有退出,不能认定其有积极退赃的行为,应认定其不构成“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法定的

减刑条件。当庭裁定对罪犯周建国不予减刑。

罪犯王国成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4年11月5日被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执行机关庐江监狱提出,罪犯王国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刑。

法院审理认为,罪犯王国成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至2018年4月,获得庐江监狱表扬奖励6次,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当庭裁定将罪犯王国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新闻链接

此次庭审采用三方远程视频方式进行,法官在安徽高院第六法庭审理,检察员在安徽省检察院办公室发表对罪犯减刑的出庭意见,执行机关代表及罪犯在庐江监狱狱内科技法庭参与庭审。视频信号高清,全程录音录像。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将庭审笔录远程传输至监狱科技法庭,打印后让罪犯当庭签字确认。

据介绍,目前,安徽省20所监狱已全部建成狱内科技法庭,全部具备与法院连线的远程视频开庭功能,并实现了与部分检察院的三方远程视频开庭。远程视频庭审作为传统庭审方式的延伸和补充,节约了司法成本,提高了案件的公开度和透明度。全省法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一律”工作要求,充分运用信息化科技成果,全面推进案件审理公开透明,确保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升减刑假释工作司法公信力。

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 依法纠正错误判决

——卢氏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乔文心

11月8日,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对4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再开庭,经评议后当庭宣判,原审被告秦运换、秦帅、黄海峰、肖金山分别被宣告无罪。记者就该案中公众关心的问题采访了卢氏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

问:2016年12月22日,卢氏县人民法院以原审被告人秦运换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今天,本案被宣告无罪。请问,当时错判的原因是什么?

答:非常感谢社会公众和媒体朋

友们对本案的持续关注。在2017年4月份,我们就作出过承诺,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兰草案,回应舆论关切。今天,我们宣告秦运换等四位当事人无罪,就是履行当初的承诺,以坦荡的姿态承认自己的错误,以公开的方式还当事人一个清白。

我们认为,发生错判的主要原因,在于对蕙兰是否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存在认识上的错误。

我国关于植物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经历了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我国在1980年12月25日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又称《华盛

顿公约》),该公约自1981年4月8日在我国生效,蕙兰属于《公约》附录二中所列植物物种。国务院于1996年9月30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植物有关的国际公约与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规定。1999年9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并由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发布实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蕙兰不在该批名录之中。据此,可以认为,我国认定《华盛顿公约》中规定的蕙兰,不属于

芬兰美卓起诉国内一公司两侵权案索赔620万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一审全额支持芬兰公司赔偿诉请

王治国

在两起涉自贸案件中,被告辽宁沈阳一家矿机制造公司确定侵权无疑,但被告侵权获利及原告损失均难以确定。怎么办?本案合议庭综合考量多种因素,特别是结合被告微信公众号宣传情况,在被告公司不能提供证据否认宣传真实性的情况下,对两起案件均顶格判赔经济损失300万元,加上合理费用20万元,合计620万元,全额支持了原告芬兰美卓公司的赔偿诉请。

今天下午,原告方、正在上海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芬兰美卓公司矿山服务总裁Mikko Keto先生也出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现场。他表示,法院的公正判决,体现了中国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心,更加坚定了公司在华加大投资、拓展兴业的信心。

擅用商标还上微信公号宣传 芬兰美卓起诉索赔620万

美卓公司系一家芬兰矿山机械生产企业,是“美卓”“METSO”,以及“西蒙斯”“Symons”“诺德伯格”“Nordberg”“巴马克”“Barmac”系列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上海自贸区也注册了一家分公司。针对沈阳山泰矿山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沈阳山泰破碎粉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山泰公司)虚假宣传及商标侵权等情况,2017年11月,该公司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了两个诉讼,其中虚

假宣传、商标侵权情节相似。

在涉“美卓”“METSO”商标侵权纠纷案中,美卓公司称,山泰公司与其既无合作亦无授权关系,却在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声称与美卓公司存在20年的许可关系,持有美卓产品,可以生产原装美卓产品,宣称“美卓质量、美卓质保、美卓一半的价格,都可以从山泰获得;美卓有的,我们同样也有”。山泰公司将其生产的破碎机产品及备件宣传称为“美卓”或“Metso”产品,并抄袭原告独有的命名和编号系统,构成虚假宣传。

美卓公司还发现,山泰公司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对其破碎机和备件等产品的文字描述,擅自使用“美卓”“Metso”商标,在破碎机产品的宣传图片上,在其员工facebook账号上,以在产品图片上添加水印的方式突出使用“Metso”商标,在微信公众号、展会的宣传海报及其员工发送的产品宣传册上突出使用美卓商标,侵害了其商标权。

美卓公司请求,判令山泰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合理费用10万元。

被告承认侵权行为但称未造成损失不应赔

山泰公司辩称,收到诉状后,已停止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官网上被控侵权行为

为已停止,或进行了整改。被告并不知晓原告注册商标,并无侵权的主观故意。被告公司在历史上曾与原告美卓公司的前身美国 Rexnord 公司签订过技术协议,因此在宣传时提到这段历史,但工作人员使用时确实存在夸大情形。

山泰公司称,原告产品型号系行业内通用名称,被告在这些产品型号前加上“ST”字样,目的是为了起到区分的作用。因法律知识欠缺,被告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和要求贴附的标签生产了产品。但涉案商标原告并未使用,仅在3台破碎机产品及部分小配件上使用了原告部分商标,且被告并未扩大加工量。

山泰公司认为,公司确实存在虚假宣传行为,但不违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虚假宣传的规定,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美卓公司并无证据证明被告行为给其造成了损失,2016年美卓公司销售额非常高,可见并未因被控侵权行为遭受损失,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法院认定虚假宣传商标侵权 两起案件共赔620万元

法院认为,原被告为同业竞争者,两者经营行为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经审理查明,被告无原告许可和授权,亦未持有美卓技术和图纸,即虚构相关事实开展宣传。鉴于原告在业内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告的行为会使相关公众误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9日(总第7520期)

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5)浙杭破字第3号民事裁定,批准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王宇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裁定受理北京银盾思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29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北京银盾思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北银盾思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1号金泰大厦21层、19层、10层;邮政编码:100028;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娟131020576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此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清算组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北京银盾思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银盾思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张蔚的申请已裁定受理北京锦绿年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绿年华公司”)的公司清算纠纷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王静担任清算组组长。锦绿年华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锦绿年华公司清算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邮编:100021;联系人:王静;电话:0106653255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组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锦绿年华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锦绿年华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做文申报期限届满后次日即2018年9月27日,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税款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组、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本院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符合法定的批准条件。根据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委托书和执业证。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大天市天宝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2018年4月26日,大天市辖区人民法院(2018)黑0602清中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大天市天宝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黑龙江兴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天市天宝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该家公司强制清算工作。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大天市天宝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二、大天市天宝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三、自即日起大天市天宝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即向大天市辖区人民法院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四、大天市天宝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大天市辖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141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位债权人按时参加。清算组办公地址:伊通街1-13396859150。大天市天宝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

常熟市鼓风机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6年3月3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决议成立公司清算组。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发布之日起45日内,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组联系方式:13706230790;清算组联系人:王增华;寄信地址:常熟市梅李镇梅西路34号,常熟市鼓风机有限公司。 常熟市鼓风机有限公司清算组

韩文宇、张敬亮:本院受理的观宽全诉韩文宇、张敬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决定对申请人观宽全的二次手术费用进行鉴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通知你方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谷县人民法庭技术室参与选择确定鉴定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北沧县人民法院

第3日上午9时30分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选择鉴定机构,如未按时参加,将视为放弃选择鉴定机构的权利。

吉林敦化市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江蒲萍:本会于2018年11月12日受理申请人胡正奇与被申请人江蒲萍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8100001430,现按法定程序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仲裁规则和答辩书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会议室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庭前调解。联系人:沈期;联系电话:027-88914067。 武汉仲裁委员会

桑植县槐坪煤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曹群辉、呈楚岳诉你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失业保险金损失赔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组庭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湖南省桑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2日

赵龙:申请人魏朝冠诉被告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赵志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徽仲裁字第60号仲裁庭裁决书。裁决书为:(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9653.2元;(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40000元;公证费6000元;公证费2000元;(四)申请人诉请本案仲裁费18949元由被申请人受理费14517元、案件处理费443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并由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上述(一)、(二)、(三)、(四)项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会联系人:陈文;联系电话:0791-86735075。 南昌仲裁委员会

石磊(23080519881019021):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江鑫庭与江鑫庭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之间借贷合同纠纷仲裁(2018)洪中争字第00112号,现已审理终结。裁决结果为:(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65及物业管理费合计290460元;(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91663.2元;(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40000元;公证费6000元;公证费2000元;(四)申请人诉请本案仲裁费18949元由被申请人受理费14517元、案件处理费443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并由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上述(一)、(二)、(三)、(四)项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会联系人:陈文;联系电话:0791-86735075。 南昌仲裁委员会